

#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成中医党〔2017〕31号

##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 评选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和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激励基层党组织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在“双一流”建设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党的十九大、省十一次党代会以及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的召开，经学校党委同意，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之际，评选表彰2016—2017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为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的正式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和党政合署部

门人员，以及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的党支部委员以上党务干部。校级领导人员不作为评选对象。

## 二、名额分配

此次将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25 个，其中分党委、党总支 3 个，党支部 22 个（在职教职工党支部 15 个，离退休党支部 2 个，学生党支部 5 个）。优秀共产党员 100 名，其中学生党员不少于 2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60 名，其中包含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25 名，不占用分配至各基层党组织的名额。评选的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中，中层领导人员不超过 10%。

## 三、评选条件

###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 领导班子好。班子从严治党责任落实，狠抓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支委会班子健全，成员分工明确，贯彻民主机制，协调配合好；带领党员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部署，积极落实工作任务，关心党员，密切联系师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 工作机制好。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结合自身实际，有完善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专题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深入并富有实效；谈心谈话、党员教育管理服务、联系服务群众、党费收缴等制度落实到位。

3. 党员队伍好。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员队伍整体素质高，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教工党员

在教学、医疗、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业务过硬、作风良好，学生党员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刻苦钻研、素质良好，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4. 工作业绩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依法治校、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双一流”建设中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5. 群众反映好。学院党组织凝聚力强，教师党员工作责任心强，带头教书育人，获得师生好评；机关党组织战斗力强，各岗位党员服务意识强，依法办事，清廉高效，积极为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得到师生认可；学生党支部工作规范有序、深入扎实，思想引领、桥梁纽带作用突出，得到师生肯定。

## （二）优秀共产党员。

1. 带头学习提高，信念坚定。认真学习领会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加强理论武装；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等方面有关新知识，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敢于担当。

2. 带头服务师生，勇挑重担。教师党员带头教书育人、带头科研创新、带头治病救人、带头关爱指导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机关党员带头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带头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师生满意度高；学生党员带头弘

扬良好的学风、校风，带头刻苦钻研，带头服务社会和群众，师生公认度高。

3. 带头争创佳绩，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贯彻校党政工作部署，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学生党员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优秀，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4. 带头遵纪守法，自我要求严格。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敢于同不良风气作斗争。

###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务工作者必须具备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热爱党务工作，履行政治责任。认真落实从严治党战略，准确把握党建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熟悉基层党务工作，有较丰富的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以改革创新精神努力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较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工作成效突出。

2. 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践行“三严三实”，坚决执行学校党委决议部署，工作深入扎实，敢于迎难而上，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善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3. 一般应在党务岗位工作满3周年（截止2017年6月底）；近3年来，至少有1个年度考核为优秀，或在党支部书记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优秀；所负责的基层党组织或党务部门过去一年没有违

纪违规人员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 四、推荐评选的原则、办法、程序和要求

##### (一) 原则。

坚持标准，实事求是，民主评选，突显先进性，评出学习榜样；表彰对象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要评选出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先进模范。

##### (二) 办法。

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级推荐，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会议集中复审评选，校党委审定的办法进行。

##### (三) 程序。

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审查把关和材料上报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召开本级委员会扩大会议（扩大至党支部书记和同级党员行政领导干部参加）或党员大会，传达学校党委文件，对评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组织评选。

1. 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各分党委、党总支在本党委、总支范围内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填写《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附件2），撰写1000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将纸质版一式2份和电子版于6月2日前报组织部审核并组织复审评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在认真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基

础上进行评选推荐。各分党委、党总支严格审查党支部推荐人选，按照分配名额，集体审定，于6月2前将推荐评选的优秀个人的登记表、先进事迹材料(800字左右，纸质版一式2份和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四) 要求。

1. 党内评优表彰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评选工作的监督。对推荐对象要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于6月2日前逐级征求党风廉政意见(附件5)后报纪委办公室，由校纪委提出鉴定意见。推荐对象经党委研究确定后，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2.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把关。要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实事求是的原则，增加透明度，按照条件和工作程序，反复筛选，严格考核，集体审定，保证质量，不搞平衡照顾，防止虚假和拔高。真正把那些广大党员、群众拥护、公认，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评选过程中要注意代表性，注重评选在一线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所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不交叉。

3.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办法组织，使评选的过程成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过程、成为创先争优的过程、成为传递正能量的过程，引导各级党员干部一心为民、干在实处，以优良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在全校营造敬业奉献、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 五、表彰方式

“七一”前夕，由学校党委对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作出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党委宣传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

有关评选表彰的文件、表格下载及公示情况可从党委组织部网页上下载，要求报送的电子文档可通过组织部邮箱:zzb@cdutcm.edu.cn 发送。

- 附件： 1.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表  
2.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3.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4.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5.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意见表



附件 1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优秀 党务 工作 者	优秀党员		先进基层党组织	备注
			教职工	学生		
1	机关党委	10	11		1. 先进基层党组织共 25 个名额，其中：分党委、党总支 3 个，在职教职工党支部 15 个，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 2 个，学生党支部 5 个，由各基层党组织根据条件申报，校党委组织评审后决定。 2. 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负责人当选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不占用优秀党务工作者分配名额。	优秀党务工作者名额含党务部门
2	基础医学院党委	1	4	1		离退休优秀党员不少于 2 名
3	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党委	5	21	7		
4	针灸推拿学院 第三附属医院党委	2	3	4		
5	药学院党委	2	3	4		
6	民族医药学院总支	1	1	1		
7	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党委	1	3	2		
8	医学技术学院党委	1	2	2		
9	管理学院党委	1	2	2		
10	公共卫生学院党总支	1	1	1		
11	护理学院党委	1	2	3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1	1			
13	体育学院党总支	1	1	1		
14	外语学院党总支	1	1	1		
15	医学信息学院党总支	1	1			
16	养生康复学院党总支	1	1			
17	眼科学院党总支	1	1			
18	离退休党委	2	10			离退休优秀党员不少于 9 名
19	后勤党总支	1	2			
	合计	35	100	25		

附件 2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党组织名称		党员人数		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	
何时获得何级授予的先进党组织称号					
党组织成员名单	党组织书记		党组织副书记		
	党组织成员				
公示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可另附书面材料)				

分党委或党总支推荐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小组意见	( 代章 )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入党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工作单位及 现任职务							
曾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公示情况							
	(可另附书面材料)						
主要先进事迹							

党支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党委或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入党时间		从事党务工作时间	
党内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公示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党支部推荐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分党委或党总支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5

##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意见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部门)	
自我鉴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迹) 字迹清晰 日 月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表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党组织及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 (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部门 (盖章)                            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党委、党总支 (盖章)                            书 记 (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	<p>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学校纪委意见	<p>校纪委（盖章）</p> <p>纪委书记（签字）：</p> <p>年   月   日</p>

## 填表要求

1. 请用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
  2. “自我鉴定”栏由本人对自己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以及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情况和学校党委行政决定等方面情况逐项做出鉴定。
  3. “所在党组织及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分管校领导意见”栏由所在部门、支部、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及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填写，内容包括：(1)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以及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情况和学校党委行政决定等方面情况；(2)是否收到党风廉政情况的反映；(3)是否发现存在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4)逐项做出结论性意见。
  4. 请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如实填写，如不按要求填写校纪委将不出具鉴定意见。
  5. 请双面打印